



年報 2009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廣州2010年亞運會合作伙伴

公司簡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電視機生產企業之一，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市場。本集團總部設在中國，其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分佈主要大洲。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目錄

財務摘要	2
企業架構	3
二零零九年度大事回顧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公司資料	38
企業管治報告	40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52
董事會報告書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狀況表	77
財務報告附註	7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68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30,343	25,773
毛利	4,924	4,107
毛利率(%)	16.2%	15.9%
淨溢利／(虧損)	397	(26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39.15	(36.15)
每股股息(港仙)	1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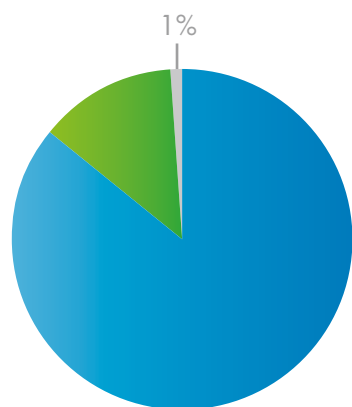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	1,3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9	2,158
總資產	14,921	12,617
總負債	11,209	9,204
計息之貸款	2,260	2,184
淨資產	3,712	3,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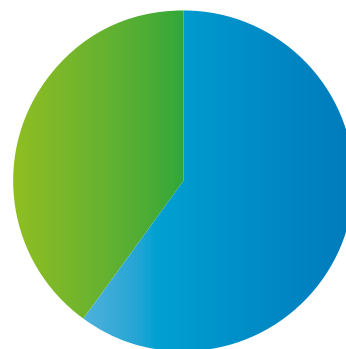
營運指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本回報率(%)	11%	(8)%
成品存貨周轉期(天)	35	35
應收貿易賬款回收期(天)	57	56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天)	80	82
流動比率	1.2	1.2
資本負債比率(%)	2.6%	0.8%

註：以上結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算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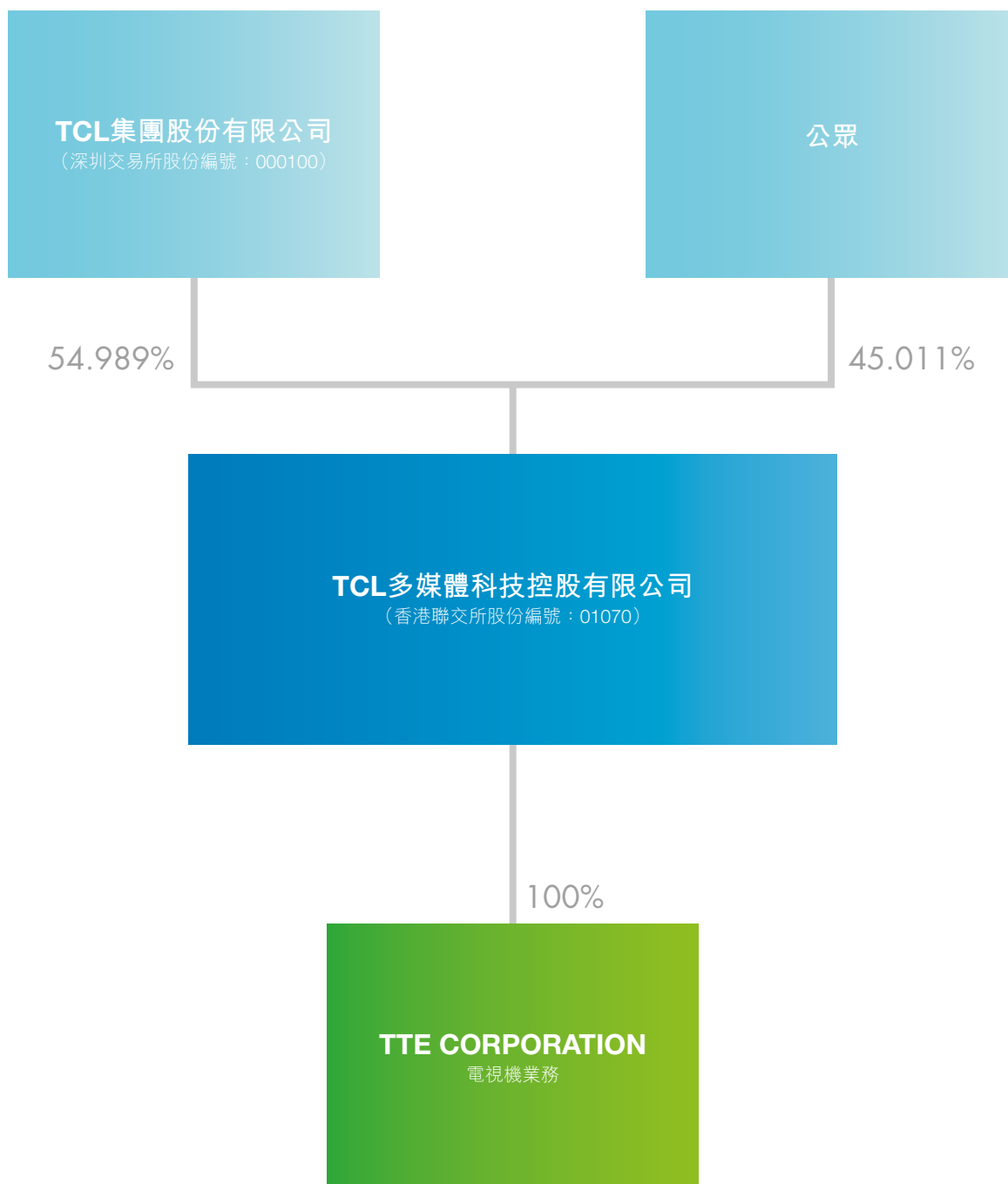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之
營業額比重



按區域業務劃分之
電視機營業額比重

企業架構



二零零九年度大事回顧

一月

TCL入選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消費者電子產品展消費電子產業領先品牌評選之全球電視機行業20強

本集團宣佈就出售位於無錫之子公司權益訂立框架協議

四月

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與成都市政府就新建兩條LCD平板電視機生產線投資合作簽訂協議

六月

TCL正式成為中國國家男子籃球隊官方合作夥伴及中國男子籃球協會指定贊助商

本集團宣佈完成出售位於無錫之子公司的權益

七月

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之LCD平板電視機生產工廠生產線投產



八月

TCL入選中央電視台央視網主辦的「新中國成立60周年 — 推動中國經濟•影響民眾生活的60個品牌」

九月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LCD電視整機一體化工廠正式投產，以及TCL LCD電視產業園的三期工程也進行奠基儀式

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CEO」)及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轉任本公司高級顧問，並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十月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于廣輝先生出任本公司之CEO

十二月

根據睿富全球排行榜與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共同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TCL以人民幣417億元的品牌價值蟬聯二零零九年「中國最有價值品牌榜」電視機第一品牌。



「隨著LCD模組及LCD電視整機一體化工廠順利投產後，TCL進一步向電視機產業鏈上游拓展，而本集團將2010年劃為TCL國際化道路之「健康成長」階段起點。」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零九年是全球經濟充滿挑戰的一年，亦是TCL走向國際化道路的第十年。由於經濟全球化是一個大趨勢，因此，儘管中國企業國際化進程任重道遠，尤其是在經濟低潮時，本集團仍會堅持實現國際化，以躋身跨國企業的行列。本集團多年來不斷通過技術研發、生產流程及供應鏈方面的優化，大大提升了其產品競爭力，同時亦鞏固了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正是基於這些優勢，本集團仍然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取得良好的業績。回顧年內，本集團業績扭虧為盈並持續穩定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虧損2.68億港元轉為二零零九年的溢利3.97億港元，而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增長17.7%至303.43億港元。此外，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全年整體電視機銷售量達1,424萬台，其中LCD電視機銷售量仍持續快速增長，年內共售出約837萬台，較去年大幅增長100.1%，其銷售量比重由二零零八年的29.1%攀升至二零零九年的58.8%，標誌著本集團已經成功完成向LCD電視機業務的轉型升級。

隨著LCD電視機轉型升級的發展趨勢，本集團致力在LCD電視機業務中投入更多資源，已為把握該契機作好準備。其中位於中國惠州的LCD電視整機一體化工廠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投產，新增LCD電視機產能500萬台。該廠房鄰近其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與三星合作建立的LCD模組廠。通過整機一體化流程上的垂直整合，不僅擴大產能及大幅降低了製造成本，提升了營運效率，而且進一步提高了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已於全球的產業結構奠定了穩定的基礎，除了在中國繼續保持其領導地位，業績取得了穩健的增長之外，其歐洲、北美和新興國家等主要海外市場的佈局亦不斷完善，而且在個別市場更處於領先的優勢。雖然金融海嘯使我們海外業績改善的步伐有所放緩，但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復蘇，再加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逐漸提升，以及成本和業務結構的優化，海外業務也已取得良好的進展。

業務回顧 電視機業務

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動力。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繼續加強推行「家電下鄉」、「以舊換新」及「節能惠民工程」等有利消費電子行業的政策，有力地推動了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增長。回顧年內，中國市場全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達463萬台，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上升215.8%。此外，本集團不斷提高自主創新能力，並在研發方面取得突破，其中於中國市場相繼推出的互聯網電視機及LED電視機等高附加值產品，不但大大提升了產品差異化及競爭力，而且使得本集團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的品牌價值亦因此而持續增長，據睿富全球排行榜與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共同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TCL以人民幣417億元的品牌價值，蟬聯中國電視機市場的「中國最有價值品牌榜」第一品牌。本集團於中國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連續六年排名第一，LCD電視機的市場



佔有率亦從二零零八年的11.0%提高至二零零九年的15.8%，名列第三位(DisplaySearch二零零九年資料)。這對於本集團打造企業自主品牌，將品牌推向國際市場以及提升品牌價值均邁向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海外市場方面，高清數碼地面廣播(「DVB-T」)(MPEG-4)技術於歐洲市場的普及化，帶動了本集團具備此技術的LCD電視機產品的強勁增長，其歐洲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度的LCD電視機總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77.5%。另外，北美市場雖然受金融海嘯的影響較深，但隨著當地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經濟方案，使得該地區業務亦正穩步復蘇。同時，本集團在北美市場積極開展多項營銷活動，進而開拓大型連鎖零售客戶，外加採取嚴格措施，不斷降低成本及優化銷售鏈，逐步抵消了LCD面板價格上升對毛利率造成的壓力。新興市場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通過對包括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等在內的大型體育賽事的贊助，以及參與「亞洲之路」跨國、跨地區之大型推廣活動，成功地提升了品牌形象、提高了品牌曝光率，並實現了體育營銷策略，刺激銷售。新興市場的電視機銷售量於十一月份傳統銷售淡季仍然錄得逆勢增長，成績令人鼓舞，而本集團產品更於越南和印尼躋身電視機銷量排行榜的前三名。策略OEM方面，本集團憑藉極具成本競爭力及具有高度垂直整合能力的產品供應方案的競爭優勢而贏得多個國際客戶及訂單。

AV業務

本集團AV業務在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的支持下取得了飛躍式發展，其中對中國藍光光碟播放機核心技術不斷作出的重大突破，令藍光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均創出本集團成立以來的最高年度記錄。影音產品的全年銷售量則較二零零八年的1,689萬台增長26.0%至2,129萬台，根據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 Ltd的資料顯示，本集團DVD產品的全年銷售量自二零零七年起持續保持全球第一。

主席報告書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擴大內需政策的帶動下，中國市場將會保持快速而穩定的增長，而全球經濟亦正逐漸復蘇，使得本集團海外業務的經營環境亦會持續向好。同時，本集團在產品創新、銷售渠道與服務網絡方面已奠定了穩固的基礎，而且憑藉其核心競爭力的提升，預期本集團將迎來“黃金發展期”，步入穩健快速成長的階段。

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產業融合的發展，外加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前實現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及互聯網三網融合的政策，促使電視機行業進入了網絡化發展的新階段。三網融合作為產業發展趨勢，將為本集團的互聯網電視產品帶來重大的發展契機。

此外，由於中國市場現時約有4.6億台CRT電視機的存量預計會在未來的十年內逐漸被LCD電視機替代，中國市場將進入快速增長階段，因此隨著LCD模組及LCD電視整機一體化工廠順利投產後，TCL又將進一步向電視機產業鏈上游拓展。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資人民幣245億元興建的

8.5代液晶面板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動工，這意味著本集團已將產業鏈延伸至核心部件領域，在產業轉型上邁出了關鍵一步。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二零一零年劃為TCL國際化道路之「健康成長」階段的起點，而健康的指標就是盈利。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當地優勢及世界規模的生產能力，採取有針對性的市場策略以拓展業務，並致力把握機遇、積極面對挑戰、發揮核心優勢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不但在中國市場持續保持領先地位，而且在歐洲、北美和新興市場都力爭取得更大的突破，從而成為受人尊敬和最具創新能力的全球領先企業。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二零零九年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感謝股東和客戶一直給予的支持。希望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繼續努力工作，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是電視機行業發展關鍵的一年，LCD電視機的快速興起，帶動了市場由傳統CRT電視機向LCD電視機升級換代的熱潮。儘管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全球經濟動盪不穩，本集團卻化危為機，取得良好的業績。本集團貫徹實行高效的營運策略，在鞏固其業務基礎的同時抓緊增加市場份額的商機，並繼續提升其產品競爭力，讓本集團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中，仍達到業務穩健增長的目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共錄得營業額303.4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7%。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扭虧為盈，由二零零八年虧損2.68億港元轉為二零零九年溢利3.97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9.1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36.15港仙）。

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積極加強研發能力，優化產品結構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再加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保持其電視機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亦維持謹慎的財務策略，以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及降低財務費用和風險，為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財務基礎。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資源垂直整合，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整體營運能力，其位於中國惠州的LCD電視整機一體化工廠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投產，新增產能500萬台，大幅提升了本集團整體LCD電視機的生產能力，成為目前國內獨立投資、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與完備的LCD電視整機一體化項目之一，顯示本集團在產業競爭力方面邁出關鍵的一步。

電視機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LCD電視機的總銷售量達837萬台，較去年大幅增長100.1%，增幅遠高於行業水平，更創下歷史最高的年度銷售量記錄。其中LCD電視機佔二零零九年電視機總銷售量的58.8%，二零零八年則為29.1%。此外，中國市場二零零九年全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更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上升215.8%，達463萬台。證明本集團改善產品結構，以及將生產線轉移至LCD產品策略已取得階段性的成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數碼電視廣播的普及，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和需求，於年內共推出了117款電視機新產品，包括旗艦產品藍光電視機及互聯網電視機。本集團的藍光電視機支援USB多格式1080P全高清播放功能，而互聯網電視機則將影視、娛樂、教育、資訊融於一體，兩款產品都滿足了用戶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自然光」技術不斷完善，配合「圓偏振光」及「動態背光」等尖端科技，既能提升畫質又能節能護眼，大大增強了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在電視機核心技術如「自然光」液晶顯示技術、3D顯示技術以及互聯網電視技術都不斷作出突破，提升了其品牌價值，以及進一步穩固了其於中國品牌之中的領先地位。根據睿富全球排行榜與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共同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TCL以人民幣417億元的品牌價值蟬聯二零零九年「中國最有價值品牌榜」電視機第一品牌。同時，本集團於中國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連續六年排名第一，LCD電視機的中國市場佔有率亦從二零零八年的11.0%提高至二零零九年的15.8%，名列第三位(DisplaySearch二零零九年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區域劃分之銷售量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台)	二零零八年 (千台)	變動
LCD電視機	8,373	4,184	+100.1%
— 中國市場	4,629	1,466	+215.8%
— 海外市場	3,744	2,718	+37.7%
CRT電視機	5,865	10,182	(42.4%)
— 中國市場	2,968	5,382	(44.9%)
— 海外市場	2,897	4,800	(39.6%)
電視機總銷售量	14,238	14,366	(0.9%)
AV產品銷售量	21,291	16,893	+26.0%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中國市場主要受惠於CRT電視機轉換至LCD電視機的市場趨勢，以及中國政府繼續加強實施「家電下鄉」、「以舊換新」及「節能惠民工程」等刺激政策，推動了其強勁的增長勢頭。在「家電下鄉」四輪招標中，本集團共有176款電視機產品中標，繼續保持中國三、四級城市的銷售，而「以舊換新」政策則有助推動一、二級城市家電的更新換代。中國市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佔本集團LCD電視機總銷售量的比重由上年度的35.0%上升至55.3%，證明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於期內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向中國市場推出互聯網電視機新產品如P10、C10、X10、E9、F19、S10及V10系列以及LED電視機等，市場反應非常理想。互聯網電視機銷售量佔中國市場LCD電視機總銷售量的比重大幅上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收入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海外市場

歐洲市場

本集團於西歐市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倍增，主要由於法國市場成功推廣互聯網電視機系列，以及TCL品牌的LCD電視機銷售量持續增長所致。同時，東歐市場多個地區如波蘭及挪威等都錄得良好業績增長。此外，由於高清數碼地面廣播("DVB-T") (MPEG-4)技術於歐洲市場的普及化，該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度的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77.5%。本集團繼續對歐洲業務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實行嚴格的風險管理，同時爭取業務增長。

北美市場

儘管北美經濟逐漸復蘇，但高失業率及不濟的消費者個人消費開支，致本集團於該區業務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加上良好的品牌效應，令向大型連鎖零售客戶的銷售量不斷增加，儘管於第二、三季度受到32吋、40吋及42吋LCD面板供應不足的影響，二零零九年全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仍較去年上升58.4%。此外，本集團將墨西哥的32吋LCD電視機生產線遷至中國惠州，改善了供應鏈效率及產品質素，減低保養成本，以抵消LCD面板價格上升對毛利率造成的壓力。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將售後支援工作轉移至一間美國領先的售後支援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優化提供的售後服務，不但降低了成本，而且提升消費者滿意度。



新興市場

本集團在新興市場的重點區域建立旗艦店和形象店，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同時，本集團參與了「亞洲之路」的跨區域推廣，在亞洲覆蓋16個國家及地區展開了一系列的營銷活動以加強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本集團亦通過網絡火炬傳遞和大型體育賽事的贊助等方式，成功提高品牌曝光率和實現體育營銷策略，刺激銷售。於回顧期內，新興市場的全年LCD電視機銷售量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316.5%，CRT電視機業務亦健康增長並於CRT電視機市場保持前三名的領導地位（DisplaySearch資料）。由於供應鏈的優化及成功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新興市場的全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11.5%提升至12.3%。

策略OEM

本集團致力為策略OEM業務客戶提供極具成本競爭力及高度垂直整合能力的產品供應方案，並藉此積極開拓新客戶。此外，為了符合不同地區的電器產品節能控制的嚴格要求，本集團實施監控節能產品的EuP指令（Energy Using Products Code）及採用《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ICC）。同時，本集團繼續優化供應鏈管理及簡化生產流程，以提升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V產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AV業務在銷售量及銷售額方面均創歷史新高。由於本集團加大影音產品的研發投入，其技術和產品設計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AV產品二零零九年全年銷售量較去年同期的1,689萬台增加26.0%至2,129萬台，銷售額上升34.3%。於二零零九年，AV事業部共推出408款影音產品，當中包括DVD、PDVD、BD及AUDIO等多個種類。而根據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 Ltd.資料顯示，本集團DVD產品的全年銷售量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保持全球第一。此外，AV事業部於二零零九年之經營效率亦得到大幅提升，經營溢利強勁增長76.1%，成為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動力。

研發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視機製造行業品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產品研發，提升產品的設計、功能和技術，為消費者提供切合其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亦與主要部件供應商在研發階段建立深度合作，實施聯合設計概念，提高研



發效率及縮短產品研發週期。如迎合歐洲市場的DVB-T高清數碼電視機、符合北美市場CEE2.0能源標準的電視機產品、熱銷中國市場的互聯網電視機，以及不需要帶上特殊眼鏡來分光的三維立體LCD電視機，均足以證明本集團具有行業領先的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

展望

全球電視機行業仍然存在不穩定的因素，未來將會充滿挑戰與機遇。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蘇及中國電視機市場的更新換代，為電視機企業創造了增長的黃金時期。此外，中國政府加強推行「家電下鄉」計劃，將加速高端產品銷售的增長，令更多電視機產品被納入計劃中，從而刺激本集團電視機銷售量的增長，而「以舊換新」及「節能惠民工程」等支持性政策將有助加速向LCD電視機轉型的進程，進一步增加一、二級城市高端產品的需求。中國政府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前實現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及互聯網三網融合，將為電視機行業帶來更多商機，憑藉其在電視機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佔據市場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未來將注重通過簡潔的營運以提高產業競爭力，並將致力於市場策略、管道、產能、產品及成本等方面的全面改善，以提高其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此外，本集團亦將提升LCD、LED供應鏈及LCD模組工藝的整合。新建的LCD電視整機一體化工廠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正式投產，透過其垂直一體化整合，大幅提高產能的同時亦降低了生產成本，從而使得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及核心產業競爭力均得到了進一步的提升。本集團還將加大LED電視機及3D產品的投放，不斷推出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導向的創新產品。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憑藉其品牌影響力和管道優勢，進一步提升產品差異化及產業競爭力，並借助電視機更新換代的市場增長黃金時期，繼續保持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將憑藉在中國市場擁有「TCL」及「乐华」雙品牌的優勢，以網絡電視機及LED電視機為主流產品，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

本集團在鞏固其中國市場的業務基礎的同時，亦積極強化海外市場的成本結構及營運效率，以維持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歐洲市場方面，本集團將加大高附加值產品如LED電視機的投入力度，充分利用海外工廠的本地化資源，採取集中產品、集中區域的銷售策略，集中資源投放到重點市場，以取得銷售量及TCL品牌在特定市場的覆蓋率方面的突破。北美市場方面，則將採取審慎的業務發展計劃，並在當地實施新品牌策略，致力於開拓多元化的銷售管道，以減低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新興市場方面，本集團將以管道、原設備生產商(OEM)和代理等多元化產品組合的銷售模式來降低風險，同時充分利用本集團CRT電視機在新興市場的地位，進行CRT電視機到LCD電視機的業務轉型。此外，為配合新興市場電視機的市場趨勢，本集團還將推廣較小尺寸的LCD電視機產品以集中資源爭取客戶。此外本集團將在東南亞、非洲、拉丁美洲的重點市場，借助「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和「世界盃」的契機實現銷售突破。

在AV產品方面，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加大向藍光和手提產品等市場的開拓力度，以多元化的新產品迎合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積極而謹慎的發展策略，對市場變化保持警覺，保持研發和設計的領先能力、提升供應鏈管理及優化分銷網絡、精簡營運方式，進一步擴大產業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及長期回報。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2,078,724,000港元，其中5.8%為港元、40.2%為美元、44.5%為人民幣、2.8%為歐元，而6.7%為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年末，本集團按約94,248,000港元貸款之淨額（按附息貸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約3,620,679,000港元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借貸還款期攤分為一至五年。

資產抵押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5及31。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9,172	33,08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5,631	4,299
	364,803	37,3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出庭傳票，聆聽一群TTE Eurpoe SAS（「TTE歐洲」）前僱員向本公司、TTE歐洲及TCL Belgium S.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六年結束TTE歐洲期間違反法國勞工法之若干規例、裁員計劃無效及不公平解僱，提出索償（「該索償」），索償總額約8,700,000歐元（約等於96,700,000港元）。聆訊其間，有關前僱員未能提供任何文件支持其索償，該聆訊推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董事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意見，相信本集團會對該索償作出有力辯護，因此並無就該索償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31,063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26,682,222股。

本公司亦採納了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李東生先生

52歲，是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亦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主席、CEO及創始人之一。TCL自併購法國湯姆遜集團全球電視業務和阿爾卡特公司全球移動終端業務以來，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球化消費電子企業之一。李東生先生是第十六大黨代表、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2009年，李東生先生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並獲得了由品牌中國產業聯盟頒發的「60年60位品牌功勳人物」光榮稱號；2008年，李先生獲得了「德勤企業家獎」；獲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榮獲紐約名牌評估機構頒發的改革開放30年「品牌締造者」稱號；入選《華夏時報》2008十大中國傑出CEO；入圍品牌中國產業聯盟的「2008品牌中國年度人物」。

2007年獲芝加哥美中論壇「企業領袖睿智獎」；2006和2005年被《中國企業家》評選為「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2004年入選「CCTV 2004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當選美國《時代週刊》和有線新聞網（CNN）2004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被國際著名雜誌《財富》評為「2004亞洲年度經濟人物」。同年法國總統希拉克先生向李東生先生頒發了法國國家榮譽勳章（OFFIC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這是法國政府首次授予中國大陸企業家的國家榮譽。

李東生先生擔任的社會職務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武漢大學客席教授。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系，獲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于廣輝先生

于廣輝先生

41歲，現任本公司CEO及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TCL。曾擔任TCL惠州市壽華科學園工程師、LG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經理助理、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電子事業本部及TCL海外事業本部副總裁、TTE策略OEM事業本部總裁、AV事業部總經理、家庭網絡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總裁職務。于先生在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水準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是TCL彩電製造早期的主要負責人之一。于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擁有物理學光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MBA學位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梁耀榮先生

梁耀榮先生

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曾擔任本公司CEO，負責本公司的全面管理，包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飛利浦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離職前擔任飛利浦消費電子執行副總裁。梁先生在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曾積極參與中國、亞太區、拉丁美洲、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業務發展工作。梁先生獲新加坡大學(現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萬文先生

史萬文先生

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TCL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曾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任新興市場業務中心總經理。史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黃旭斌先生

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財務結算中心主任、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TCL集團公司總經濟師。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TCL集團財務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為TCL集團公司執委會成員。於加入TCL之前，黃先生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投資研究所科員、信用卡部副總經理、信貸部副處長、處長，期間曾任國泰證券公司廣州分公司基金部、發行部副經理、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廣州辦事處高級經理。黃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並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旭斌先生

許芳女士

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亦獲委任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公司之集團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集團領導力開發學院出任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為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許女士也兼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兼職講師、汕頭大學特聘教授及中山大學特聘研究員。許女士獲得南京師範大學英語語言學學士學位和美國紐約理工大學MBA碩士學位。



許芳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羅凱栢先生

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為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亦為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簡稱CEDR）之認可調解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若干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出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之副召集人及委員，以及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委員。他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羅先生曾擔任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隨後更名為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巨川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當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行銷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以及策略發展及投資。巨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就為數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擋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教授，亦擔任中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湯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及北美洲業務CEO。之後，他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彼現為AND Technologies N.V.(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非執行董事，並為Nucletron(以荷蘭為基地的全球性醫療公司)監督委員會之主席，亦是Teleplan(於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之硬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Brand Loyalty(以荷蘭為基地的強化顧客忠誠度顧問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VKA(以荷蘭為基地之資訊科技策略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Mr.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女士

現年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現擔任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彼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彼一直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吳女士獲《財富》雜誌評為2001年(第27位)及2002年(第24位)「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



吳士宏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韓青先生

38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業務中心總經理，亦為TCL集團公司副總裁。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TCL。曾擔任TCL國際電工(惠州)有限公司瀋陽辦事處主任，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計劃部經理、華北區管理部部长、秦皇島經營部經理、北京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濟南分公司總經理、銷售公司行銷總監和副總經理等職務。韓先生擁有豐富的市場及行銷管理經驗。韓先生畢業於吉林光學機械學院(現長春理工大學)，擁有管理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袁毅先生

43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TCL，曾擔任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成本主任，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財務經理，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助理，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高級副總裁助理，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等職。袁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袁先生畢業於湖北大學。

陳武先生

38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商務與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CRT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TCL。曾擔任壽華電子公司經理助理，LG電子(中國)公司經理助理，本公司TV事業部經理，TCL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集團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TTE北美/歐洲業務中心副總裁，本公司全球運營中心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在工業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畢業於西安石油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系，獲學士學位。

宋永紅先生

42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全球產品中心總經理。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TCL。曾擔任東莞金正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清華同方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AV事業部副總經理兼研究所所長、戰略OEM事業本部AV業務中心常務副總經理、家庭網絡事業部副總經理、家庭網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宋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宋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物理系，獲學士學位。

黃繼星先生

60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家庭網絡事業部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飛利浦新加坡電視廠車間主任、總工程師、生產經理、工程經理，飛利浦消費電子新加坡音響視頻工廠總經理，飛利浦消費電子電視業務專案管理及規劃高級總監，飛利浦消費電子碟機及音響系統事業部全球工廠運營高級總監，飛利浦消費電子家庭娛樂事業部專案管理及規劃總裁，飛利浦消費電子音響產品業務群副總裁兼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在運營管理，尤其是製造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黃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Didier JUIN先生

52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歐洲業務中心總經理。Jui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飛利浦歐洲電視產品經理、飛利浦日本電視產品經理，飛利浦高級產品策略和行銷經理，飛利浦亞太區採購總經理，飛利浦DVD刻錄機和新產品業務總經理，飛利浦消費電子首席供應官等職務。Juin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的經驗，其中在亞太區工作超過十年，具有採購、產品規劃和業務管理的豐富經驗。Juin先生畢業於Le Havre大學，獲得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Richard DINSMORE先生

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北美業務中心副總裁。Dinsmor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湯姆遜任職，從事的工作包括工業設計、產品管理、品牌管理、市場、售後服務等，在消費電子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並具有管理跨國團隊的經驗。Dinsmore先生於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取得學士學位，並於錫拉庫黎(Syracuse University, ESF)、歐文學院(Lemoyne College)及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完成研究生課程。

郝義先生

3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新興市場業務中心總經理。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多倫多EVANS 福特汽車銷售公司電子商務經理，北京亞星騰飛電腦軟體發展有限公司國際市場部經理，北京漢娃娃軟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助理。郝先生擁有較豐富的國際商務經驗。郝先生畢業於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擁有經濟學學士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陳衛東先生

4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亦為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長、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曾擔任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蘭州分公司業務員、辦事處經理、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東北管理中心總監，華北管理中心總經理，惠州管理中心總經理，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TTE副總裁，本公司新興市場業務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陳先生擁有豐富的銷售管理經驗。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張山水先生

4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全球製造中心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曾擔任TCL王牌視聽有限公司經理助理，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PE部經理、研發所所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採購中心總經理，TCL集團公司AV事業部總經理，TCL集團公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TTE全球製造中心常務副總經理，TTE戰略OEM利潤中心副總裁，TCL集團公司戰略OEM事業本部副總裁兼TV業務中心總經理，TTE全球運營中心副總裁兼中國製造中心總經理、副總經理、全面質量管理總經理，TCL白家電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全球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張先生在製造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自動測試儀錶系，獲學士學位。

李錦梅女士

4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人力資源總監。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TCL。曾擔任TCL電子集團公司專案發展部業務主管、總裁辦公秘書，TCL集團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及公共關係部副部長，TCL國際電工(惠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集團公司電氣事業本部人力資源總監，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等職務。李女士在不同行業、企業發展不同階段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跨文化管理經驗。李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冼文龍先生

36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十年跨國及上市公司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

李慶福先生

(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辭任)，5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戰略採購與供應鏈管理總經理，飛利浦新加坡有限公司採購助理，ASTEC國際有限公司(新加坡)物料經理、高級採購官、物料協調員，美國康柏亞洲分公司(新加坡)管理總監／亞洲供應鏈運營副總裁、供應鏈管理總監、亞洲國際採購辦總監、物料總監、供應鏈管理組織經理、國際採購辦經理，庫力索法半導體有限公司(新加坡)亞太物料總監，飛利浦消費電子事業部(新加坡)副總裁、供應鏈管理副總裁。李先生在全球採購及供應鏈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畢業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和新加坡理工學院，擁有管理學士和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閻飛先生

(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4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閻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平板事業部總經理，TTE戰略OEM彩電業務副總經理、副總裁，本公司歐洲業務中心副總裁、總裁、總經理，並曾於Schlumberger、Saint-Gobain及Sagem等多家跨國公司擔任技術管理及總經理職務，以及曾於魯汶大學擔任助理教授。閻先生在製造、電子、科技等領域及跨文化管理等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閻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在比利時魯汶大學(Louvain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及應用科學博士學位。

Etienne DUCROT先生

(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辭任)，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Ducrot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飛利浦消費電子(法國-德勒)電子集團負責人、發展經理、總監，飛利浦消費電子事業部(新加坡)基礎電視業務線全球發展經理、高級總監，數位主流電視總經理、副總裁，主流平板顯示器業務線總經理、副總裁，娛樂解決方案業務組技術與發展經理、副總裁。Ducrot先生在消費電子、半導體和電信業務領域從事研發的產業經驗超過二十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Ducrot先生擁有法國南錫大學電子學與自動操作理學碩士學位及法國高等電力學院工程科學碩士學位。

陳曉春先生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42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TCL。陳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全球研發中心總經理，常州電子電腦廠開發部軟體工程師，常州博達電子實業公司開發部總經理，飛利浦荷蘭公司產品工程師，飛利浦新加坡公司整合主管，本公司全球研發中心軟體高級工程師、軟體所所長、研發中心副總經理等職。陳先生在技術及研發管理領域擁有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于廣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出任CEO)

梁耀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不再擔任CEO)

史萬文先生

黃旭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許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袁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呂忠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王康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19-27號

威信大廈301室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發展良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也已經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全符合守則的規定。

A. 董事

A1：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特別為有需要適時討論的重大事項不時召開會議。部份特別董事會會議關於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而時常要求作出即時決定，因而通常僅有執行董事參加。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七次增開會議（其中六次乃關於特別事項而要求董事會作出決定，而其他一次會議乃關於營運事項而僅有執行董事出席）。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關於要求董事會 作出決定的特別 董事會 定期會議	關於特別 事項的董事會 特別會議	僅關於營運 事項的董事會 特別會議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1/4	5/6	0/1
于廣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 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起出任CEO)	4/4	3/5	0/1
梁耀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後不再擔任CEO)	4/4	5/6	1/1
史萬文先生	2/4	3/6	0/1
黃旭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2/4	5/6	0/1
許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2	1/1	0/1
袁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辭任)	0/0	0/0	0/0
呂忠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辭任)	0/0	0/1	不適用
王康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4/6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4/4	5/6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3/4	5/6	不適用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4/4	6/6	不適用
吳士宏女士	4/4	4/6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A2：主席和CEO

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CEO一職由梁耀榮先生擔任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而其後（即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由于廣輝先生擔任。主席與CEO之間之職務及職責已清楚界定。主席之職務為管理董事會，而CEO之職務為監管本集團之整體內部運作，兩者之職務已予清楚劃分。

A3：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董事會之組成經歷以下變動：

1. 袁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呂忠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3. 王康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5. 于廣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
6. 許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部份。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逾一半是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位置。他們佔董事會總人數約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二零零九年整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其中最少一位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的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董事的條件。

A4：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由董事會負責。如有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再決定是否接納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任命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率
李東生先生(主席)	2/2
于廣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出任CEO)	1/1
梁耀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不再擔任CEO)	1/2
史萬文先生	1/2
黃旭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2/2
許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袁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0/0
呂忠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0/1
王康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1/2
羅凱栢先生	2/2
湯谷良先生	1/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2/2
吳士宏女士	2/2

在會議上，董事會考慮了提名及委任于廣輝先生及許芳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採納《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訂明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條件(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具體說明有關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4. 安排候選人面試，讓董事會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訂明的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一位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是否願意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
 - (c) 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
 - (d) 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包括策劃／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組織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是否熟悉本公司的產品和生產程序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和有利的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在影響本公司的事情上，是否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能否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是否有能力和願意為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
 - (i) 能否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是否願意和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以致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是否具有卓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準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即梁耀榮先生、史萬文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湯谷良先生)已輪流退任及獲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按指定任期獲選，直至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A5：董事的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相關僱員在買賣本集團證券時的標準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在二零零九年度都符合標準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列載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

B.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B1：薪酬水平和額外酬勞以及有關的資料披露

董事酬金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意見，並對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而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tclhk.com>。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大部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士宏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和許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以代替羅凱栢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了四次會議，目前或當時所有成員吳士宏女士、湯谷良先生、許芳女士和羅凱栢先生均有出席，會上完成：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釐定向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花紅金額；及
- 釐定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吸引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和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和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等。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和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是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執行董事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內部的工作檢討和分配，認為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而且參考市場調查和統計數據後，認為集團給予的薪金方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及
-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的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勞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C. 問責和審核

C1：財務匯報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可靠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3,712,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7,000,000港元。

載於第70頁至第167頁之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2：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益。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維持正常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他們在編製經審核報告時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審閱內部監控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中之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C3：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水平。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湯谷良先生、黃旭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以代替羅凱栢先生)和吳士宏女士。湯谷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以及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委任的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入審核委員會，因此，本公司不慎而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下之規定，該規定要求審核委員會僅包括非執行董事。該問題將通過黃旭斌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予以解決。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內召開了六次會議，現時或當時的所有成員湯谷良先生、黃旭斌先生、羅凱栢先生和吳士宏女士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之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並推薦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完成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零八年全年及二零零九年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層函件；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零九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

在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審核服務	19,612,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及商定程序)	5,903,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D2：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已經訂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已經向執行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

E.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向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溝通，讓股東與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為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目標之一。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的同時，亦對投資者關係團隊給予全力的支持，高級管理人員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會面、電話會議、午餐會及參觀廠房與投資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保持緊密的聯繫及互動的溝通。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每月發放包括核心產品出貨量在內的新聞稿，隨時讓投資者瞭解公司的最新業務狀況。

除經常與投資者會面外，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內在香​​港、深圳、上海、台灣及新加坡舉行非交易路演，當中超過二百名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出席，反應非常理想。

二零零九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日期	活動
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售位於無錫子公司權益之關連交易)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8年全年業績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9年第一季度業績發佈會(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安排基金經理、分析師及銀行家參觀廠房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非交易路演(由摩根大通安排) 股評家午餐會議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非交易路演(由摩根大通安排) 與廣東省證券及期貨協會投資者會面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非交易路演(由瑞信安排) 2009年中期業績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 香港非交易路演(由野村安排) 香港非交易路演(由高盛安排) 安排基金經理、分析師及銀行家參觀廠房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非交易路演(由瑞信安排) 新建的LCD電視整機一體化工廠投產儀式及安排分析員及媒體參觀廠房 出席於新加坡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瑞信安排) 新加坡非交易路演(由渣打／嘉誠安排) 台灣非交易路演(由大華繼顯安排) 安排基金經理、分析師及銀行家參觀廠房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9年第三季度業績發佈會(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出席於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瑞銀安排) 出席於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渣打／嘉誠安排)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於深圳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瑞信安排) 香港路演(由三星證券安排) 安排基金經理、分析師及銀行家參觀廠房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路演(由MainFirst 證券安排) 香港路演(由瑞銀安排) 香港路演(由花旗集團安排) 上海路演(由中國國際金融安排) 上海路演(由摩根士丹利安排)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並透過年報、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演示稿及新聞稿適時發放相關企業資訊，有關資料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tclhk.com>瀏覽。公眾如欲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疑問，可以電郵hk.ir@tcl.com聯絡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股東大會上的問答時段提問。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支撐公司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幫助員工成長」是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使命，2009年，圍繞公司戰略、業務策略與員工隊伍建設，開展了一系列工作，為公司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直接的支援。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為31,063人，全球約9.8%的員工在中國內地以外受聘，其分佈如下：

中國內地	28,006	90.2%
中國內地以外亞洲各區(包括澳洲)	1,065	3.4%
北美	846	2.7%
歐洲	1,146	3.7%

與同期相比，本集團的人均效率有所提升，同時，在國際化運作經驗及跨文化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得到了進一步的提升。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在過去的一年，外部市場環境發生急劇的變化，產業升級加速。為配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及業務策略，本集團在組織能力、考核、激勵、人才發展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應對措施：

- 根據業務發展規劃，本集團以簡潔、高效為原則，進行了一系列的組織調整。對產品、供應鏈、製造等進行營運重組；對財務、法務、資訊、人力資源、行政等職能部門亦進行了新的部署與調整，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應對市場變化。
- 加強績效管理，在全公司範圍內完善績效管理工具，通過合理的目標設置牽引績效改善，並將員工個人績效結果與公司整體業績、所在業務部門業績掛鉤。同時，完善激勵體系，明確內部公平、外部競爭、績效導向的激勵原則。
- 明確公司人才發展思路和框架，逐步完善人才評估體系，開展一系列的培養專案，在公司範圍內統一組織應屆大學生、新任經理等一系列管理培訓，以滿足崗位及本集團國際化的戰略需要。

- 根據公司發展策略，本集團完善各項人力資源政策及基礎管理制度，對考勤、休假等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和規範，力求為員工提供更好的人事服務支持。
- 繼續推進「I Can Help」和「I Can Do It」等專案改善活動，提升員工主人翁責任感；在公司內部推行多種形式的溝通及媒介傳播，在支援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同時，營造良好的組織氛圍。
- 明確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職能的內部治理結構，在各項人力資源核心職能上，以及在總部與各業務中心之間建立了順暢的分工、合作關係。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繼續擴大社會責任範圍，包括參與社會愛心活動、大學生商業實踐活動、營運符合環保要求、維護員工合法權益等。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並支持社會愛心活動，由本集團董事長創新的華萌基金從二零零八年起，捐資人民幣250萬元分五年在廣東省惠州市實施“鄉村教師燭光獎”表彰計畫。

「賽扶」是一個全球性的以大學生為主體的商業實踐社團，致力於塑造全球具有社會責任感的未來商業精英，組織學習並指導、鼓勵他們在「賽扶」的培訓和帶領下主導策劃並實施商業社會實踐專案。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贊助10萬美金並深度參與了「賽扶」專案在中國、法國和俄羅斯等國家的相關活動，建立商業和高等教育之間的橋樑，促進大學生的成長。

環保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廣應用節能新技術，並在企業內部提倡環保如使用自備水杯、節約辦公用紙等行為，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源，「以人為本」是本集團的經營理念之一。企業有責任不斷改善員工的工作和生活條件，滿足其應有的權利和提高福利待遇，並為員工成長提供職業平台。本公司承諾遵守使用的勞動和僱傭法律，禁止強迫勞動、合理安排工作時間、依法支付員工工資、禁止僱傭童工，以及杜絕任何歧視的行為。本集團積極按照新的勞動合同法規要求，不斷完善內部的僱用政策及員工關係操作規範。除了按照國家法律規定，為所有員工購買工傷、醫療、失業、養老、生育等社會保險外，還為骨幹員工辦理了其他補充保險及福利，如：商業保險、集團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同時合理安排工作時間，依法保障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對於未成年工和三期（孕期、產期、哺乳期）婦女實施特殊保護。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安排未成年工和孕期、哺乳期婦女從事有毒有害崗位；禁止安排未成年工和孕期、哺乳期婦女上夜班。

展望未來，本集團作為一家國際性企業及行業領先者，將持續進行並完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70頁至第167頁內。

董事會已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12.00港仙。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6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為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信心及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共55,373,000港元之價格購回19,494,000股股份。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含 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	15,454,000	3.08	2.25	42,190
二零零九年七月	4,040,000	3.30	3.09	13,183
	19,494,000			55,37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付末期股息前，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2,898,806,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經考慮擬付之股息後，溢價賬之金額將為2,777,385,000港元，而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變為3,516,321,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84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0%
– 五大供應商共佔	47%

銷售

– 最大客戶	9%
– 五大客戶共佔	29%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于廣輝先生(任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梁耀榮先生
史萬文先生
黃旭斌先生(任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許芳女士(任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袁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呂忠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王康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許芳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其後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選舉許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東生先生、黃旭斌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將輪值退任，其中Westerhof先生及吳女士根據彼等各自之委聘條款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黃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於調任後，彼亦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等全部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羅凱栢先生及湯谷良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梁耀榮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於調任後，彼亦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等全部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Westerhof先生及吳女士若獲選，將任職至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黃先生及梁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彼等若獲選，則亦將任職至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至第51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適當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李東生	30,411,731	—	3,194,757	33,606,488	3.32%
于廣輝	230,946	—	697,662	928,608	0.09%
梁耀榮	1,594,671	—	1,655,572	3,250,243	0.32%
史萬文	—	—	784,265	784,265	0.08%
黃旭斌	—	—	295,229	295,229	0.03%
許芳	—	—	147,210	147,210	0.01%
羅凱栢	—	—	30,000	30,000	0.003%
湯谷良	—	—	30,000	30,000	0.003%
吳士宏	—	—	30,000	30,000	0.00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	—	30,000	30,000	0.003%

董事會報告書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適當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160,662,400	—	—	—	160,662,400	5.47%
史萬文	1,712,599	—	—	—	1,712,599	0.06%

(C)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通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適當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24,126,120	—	2,651,204	—	26,777,324	2.49%
于廣輝	—	—	60,000	—	60,000	0.01%
史萬文	—	—	65,454	—	65,454	0.01%
黃旭斌	—	—	418,954	—	418,954	0.04%
許芳	—	—	81,727	—	81,727	0.01%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556,399,284 (附註1)	54.989%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所持之556,399,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CEO；
 - (b) 于廣輝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 (c) 史萬文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 (d)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及
 - (e) 許芳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港元	於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調整 ^o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	17,990,028	-	(16,191,027)	-	-	1,799,001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0	附註1	6.000	不適用
	13,957,543	-	(12,561,787)	-	-	1,395,75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不適用
	31,947,571	-	(28,752,814)	-	-	3,194,757					
于廣輝*	-	1,012,451	-	(674,000)	-	338,451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0	附註1	6.000	8.01
	-	537,211	-	(178,000)	-	359,21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8.23
	-	1,549,662	-	(852,000)	-	697,662					
梁耀榮	18,675,714	-	(16,808,142)	(212,000)	-	1,655,57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8.48
史萬文	8,858,955	-	(7,973,061)	(590,000)	-	295,894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0	附註1	6.000	7.49
	7,323,701	-	(6,591,330)	(244,000)	-	488,37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7.49
	16,182,656	-	(14,564,391)	(834,000)	-	784,265					
黃旭斌*	-	722,490	(650,241)	-	-	72,249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0	附註1	6.000	不適用
	-	2,229,800	(2,006,820)	-	-	222,98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不適用
	-	2,952,290	(2,657,061)	-	-	295,229					
許芳*	-	23,600	-	-	-	23,6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0	附註1	6.000	不適用
	-	123,610	-	-	-	123,61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不適用
	-	147,210	-	-	-	147,210					
袁冰 ^o	1,820,033	(182,003)	(1,638,030)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0	附註1	6.000	不適用
	4,498,050	(449,805)	(4,048,245)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不適用
	6,318,083	(631,808)	(5,686,275)	-	-	-					
呂忠麗 ^o	1,300,033	(130,002)	(1,170,031)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0	附註1	6.000	不適用
	1,552,400	(155,242)	(1,397,158)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不適用
	2,852,433	(285,244)	(2,567,189)	-	-	-					
王康平 ^o	836,200	(83,620)	(752,580)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不適用
	76,812,657	3,648,490	(71,788,452)	(1,898,000)	-	6,774,695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300,000	-	(270,000)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不適用
湯谷良	300,000	-	(270,000)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不適用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0	-	(270,000)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不適用
吳士宏	300,000	-	(270,000)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不適用
	1,200,000	-	(1,080,000)	-	-	120,000					
其他僱員及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192,875,107	(1,446,536)	(171,182,420)	(3,976,538)	(6,722,580)	9,547,03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0	附註1	6.000	7.82
	146,736,246	(2,201,954)	(129,044,497)	(3,632,884)	(1,616,417)	10,240,49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0	附註2	2.330	5.71
	339,611,353	(3,648,490)	(300,226,917)	(7,609,422)	(8,338,997)	19,787,527					
	417,624,010	-	(373,095,369)	(9,507,422)	(8,338,997)	26,682,222					

董事會報告書

- * 于廣輝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袁冰先生、呂忠麗女士及王康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之各自收市價已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生效。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進行一項關連交易及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已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津萬通新創工業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彼於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TCL無錫」）之全部權益，初步總代價為人民幣159,000,000元（相當於181,065,000港元）（「代價」）。

經計及本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前收到／支付之若干TCL無錫資產／負債，代價被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142,761,000元（相當於161,916,000港元）。

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TTE與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TCT」，前稱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CL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TTE及其附屬公司同意(i)向TCT採購物料；(ii)製造、裝配及／或測試手提電話產品，以及為TCT提供預產服務及生產提高服務，以及將該等產品付運予TCT；及(iii)以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議定的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TCT。於年內，向TCT購買的原料為66,000港元，而售予TCT的產品為3,975,000港元。
- (b) TTE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TCL商標特許協議，據此，TCL集團公司同意向TT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的獨家（須受到與TCL集團公司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限制所限）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年內本集團並無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權費，但向TCL集團公司支付82,057,000港元，作為品牌廣告成本的償付。

二零零九年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修訂。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海外供應總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向TCL集團購買電子或電器產品，以供應或銷售至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購買製成品達1,97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 (d)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採購(續期)主協議,本集團(i)向TCL集團出售海外材料達946,269,000港元; (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材料達2,231,503,000港元。
- (e)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供應(續期)主協議,本集團(i)向TCL集團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的貨品達632,947,000港元; (ii)向TCL集團出售貨品達51,016,000港元。
- (f) 年內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TCL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續期),本集團就該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費用及佣金達39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TCL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791,820,000港元。
- (g)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TCL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的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若干物流服務。年內,本集團就速必達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速必達支付39,909,000港元。
- (h)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支付委託加工費達11,659,000港元。
- (i)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年內,本集團就TCL集團公司提供該等呼叫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TCL集團公司支付18,103,000港元。
- (j)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本集團使用該協議項下的信貸達85,198,000港元,而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88,386,000港元及14,264,000港元)被抵押作抵押品。
- (k) 年內根據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出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本集團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租金、維修及保養費達30,259,000港元。

- (l) 年內根據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TCL王牌深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框架協議, TCL王牌深圳自TCL集團公司收取租金、維修及保養費達1,561,000港元。
- (m) 年內根據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TCL王牌無錫」,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無錫數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如框架協議所規定),本集團支付租金及管理費達6,808,000港元。
- (n)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中國供應主協議,本集團向TCL集團購買空調器產品達14,172,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 (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標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頁至第167頁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0,342,550	25,773,322
銷售成本		(25,418,948)	(21,666,105)
毛利		4,923,602	4,107,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4,569	197,2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61,763)	(2,823,614)
行政支出		(897,374)	(931,362)
研發成本		(222,755)	(155,716)
其他營運支出		(84,133)	(62,340)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6	702,146	331,416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6,507)	(4,859)
聯營公司		3,103	2,23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571,419	176,199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虧損		-	374,514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6	-	(610,883)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6	-	(72,2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71,419	(132,416)
所得稅開支	10	(167,359)	(119,0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4,060	(251,46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折算海外業務		(44,410)	194,926
於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時撥出		(17,04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1,453)	194,92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42,607	(56,535)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396,523	(268,245)
少數股東權益		7,537	16,784
		404,060	(251,461)
全面收益／(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35,151	(80,035)
少數股東權益		7,456	23,500
		342,607	(56,53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39.15港仙	(36.15)港仙
攤薄		39.13港仙	(36.15)港仙

本年度應付及擬付之股息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03,372	1,390,78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70,944	49,977
購置預付土地租賃費所付按金		-	3,407
商譽	16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17	2,492	16,98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109,772	116,048
聯營公司權益	20	99,183	85,834
可供出售投資	21	1,182	1,008
預付專利費	22	-	82,328
遞延稅項資產	33	19,504	17,2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6,087	1,883,22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917,896	3,061,568
應收貿易賬款	24	4,078,239	3,946,547
應收票據		822,115	674,688
其他應收款項	26	832,630	675,113
可收回稅項		13,530	12,529
已抵押存款	27	86,72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2,078,724	2,157,768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8	65,215	205,528
流動資產合計		12,829,859	10,528,2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6,022,703	4,384,363
應付票據		683,076	820,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1,784,480	1,399,20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	1,761,048	2,153,929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5	129,457	4,694
應付T.C.L.實業款項	25	38,146	117,525
應付稅項		163,458	161,124
預計負債	32	221,796	128,019
流動負債合計		10,804,164	9,168,929
淨流動資產		2,090,910	1,564,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6,997	3,448,03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6,997	3,448,03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	369,192	–
遞延稅項負債	33	11,818	11,572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4	23,522	23,36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532	34,933
淨資產		3,712,465	3,413,10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011,840	1,021,827
儲備	36	2,487,418	2,266,595
擬付末期股息	12	121,421	–
		3,620,679	3,288,422
少數股東權益		91,786	124,684
權益合計		3,712,465	3,413,106

李東生
董事

于廣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5)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ii))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6(a)(i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就獎勵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計劃持有	獎勵	擬付			
								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iv))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3,772	2,132,327	57,278	59,099	704,364	185,709	(1,563,493)	-	-	-	2,159,056	104,518	2,263,57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88,210	(268,245)	-	-	-	(80,035)	23,500	(56,535)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3,334)	(3,334)
發行股份	438,643	767,626	-	-	-	-	-	-	-	-	1,206,269	-	1,206,269
股份發行開支	-	(13,628)	-	-	-	-	-	-	-	-	(13,628)	-	(13,628)
購回股份	(588)	(731)	-	-	-	-	-	-	-	-	(1,319)	-	(1,31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25,887	-	-	-	-	-	-	-	25,887	-	25,887
年內失效/屆滿之購股權	-	-	(42,143)	-	-	-	42,143	-	-	-	-	-	-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7,808)	-	-	(7,808)	-	(7,80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79,978	-	(79,978)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1,827	2,885,594	41,022	59,099	784,342	373,919	(1,869,573)	(7,808)	-	-	3,288,422	124,684	3,413,106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61,372)	396,523	-	-	-	335,151	7,456	342,607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4,041)	(4,0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9,563)	(59,563)
購回股份	(19,494)	(36,112)	-	-	-	-	-	-	-	-	(55,606)	-	(55,606)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5,146	-	-	-	-	-	-	-	15,146	-	15,14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507	49,324	(15,362)	-	-	-	-	-	-	-	43,469	-	43,469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8,494)	-	-	-	8,494	-	-	-	-	-	-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19,201)	-	-	(19,201)	-	(19,201)
股份根據獎勵計劃歸屬	-	-	-	-	-	-	-	9,859	3,439	-	13,298	-	13,29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73,852	-	(73,852)	-	-	-	-	-	-
少數股東之出資	-	-	-	-	-	-	-	-	-	-	-	23,250	23,250
擬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121,421)	-	-	-	-	-	-	-	121,421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840	2,777,385*	32,312*	59,099*	858,194*	312,547*	(1,538,408)*	(17,150)*	3,439*	121,421	3,620,679	91,786	3,712,46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487,4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2,266,59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1,419	(132,416)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6	127,323	152,59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3,404	2,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淨額	7	7,884	39,1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45,333)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7	(20,390)	–
銀行利息收入	7	(14,566)	(13,76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	(374,51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10,883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6	–	72,246
折舊	7	236,165	252,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9,830	1,68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	10,327	19,9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4,161	6,597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	2,339	2,434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	15,146	25,887
		907,709	666,004
存貨減少／(增加)		(1,850,549)	401,73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25,709)	(1,175,354)
應收票據增加		(146,379)	(28,4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7,624)	151,04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613,357	129,1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7,177)	531,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412,070	(89,722)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90,905	(226,49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增加／(減少)		(528)	6,95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696,075	365,922
已付利息		(134,767)	(174,714)
已付所得稅		(165,619)	(59,59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95,689	131,61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95,689	131,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566	13,7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90,613)	(180,325)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費所付按金		–	(3,407)
預付土地租賃費		(22,2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20,301	75,7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1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a)	87,598	–
有關出售已抵押權益之預收款項	37(a)	65,215	–
附屬公司清盤	37(b)	(19)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74)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6,72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2,280)	(94,255)
融資活動用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	–	1,206,269
股份發行開支	35	–	(13,62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5	43,469	–
購回股份	35	(55,606)	(1,319)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5	(19,201)	(7,80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167,949)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650,859	10,129,762
償還銀行貸款		(11,741,624)	(9,041,280)
TCL集團公司貸款增加／(減少)		124,635	(148,571)
T.C.L.實業貸款減少		(79,379)	–
少數股東之出資		23,250	–
向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		(4,041)	(3,3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638)	952,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4,229)	989,5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7,768	1,095,34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185	72,92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8,724	2,157,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8,724	2,157,768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1,545,920	1,166,65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613,114	1,856,459
其他應收款項	26	42,275	5,9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22	5,459
流動資產合計		1,657,611	1,867,8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11,724	29,669
應付稅項		3,810	3,810
流動負債合計		15,534	33,479
淨流動資產		1,642,077	1,834,396
淨資產		3,187,997	3,001,05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011,840	1,021,827
儲備	36	2,054,736	1,979,226
擬付末期股息	12	121,421	—
權益合計		3,187,997	3,001,053

李東生
董事

于廣輝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以及買賣相關零件
- 生產及銷售其他影音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誠如附註2.4所進一步解釋，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所有來自公司之間交易之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之間之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有關分類資產資料之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工具之呈列：可認估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客戶忠誠度計劃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訂明實體須如何基於最高經營決策者可獲得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彼等之表現之該實體成份有關之資料,報告有關經營分類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各分類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然而,其引致分類資料以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提供之內部報告更一致之方式呈列,並引致可報告分類識別及呈列之變動。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納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修訂澄清分類資產僅需於該等資產被納入最高經營決策者所採用辦法時方予以報告。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引進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之變動。經修訂準則分開擁有着者及非擁有着者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着者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着者之權益變動以單行呈列。此外,此準則引進全面收益表,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聯繫報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項目於損益中確認,而所有已確認收益及開支項目之其他項目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本集團選擇呈列單一報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以 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 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 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 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 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 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及從其業務當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所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先前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過往列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為待售，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該項目不會折舊且不會入賬確認，詳情見「列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項目，惟該項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有關條款僅為出售該等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售出機會相當高。

列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按資產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列為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推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時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10年內攤銷。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續)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衍生財務工具。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之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或並非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並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評估近期將彼等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及管理層擬於不久將來如此行事之意向發生重大變動時，於罕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當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不久將來或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該實體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該財務資產之到期日時，方允許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而言，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當及僅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項對可合理估計之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就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財務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之金額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日後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何為「顯著」或「長期」要求作出判斷。「顯著」以投資之原來成本作評估，而「長期」以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期間作評估。倘若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一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前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之該投資減值虧損計量一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全面收益表之損益撥回。於減值後彼等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加上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應付時作出付款而產生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為負債，按公平值，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計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最佳估計於報告期間未清償現有責任時所須開支；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可換股債券

發行並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並列賬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初步確認乃按公平值予以計量，並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份。所得款項超出已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初步款項之部份被確認為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內予以分攤，基準為於投資被初步確認時負債及衍生工具成份之所得款項分配。交易成本其中與負債部份相關之部份被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而與衍生工具部份相關之部份即時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予以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其後於各個財政年結日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予以確認。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予以列賬。就負債部份而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續)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款項與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總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予以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予以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並無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賬面值與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貼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息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 (c)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以股權結算交易之獎勵之任何註銷被同等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

若干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若干僱員提供若干額外之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根據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計單位基數精算估值法就每項計劃個別釐定。倘每項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經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於過往報告年度結束時超過該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10%，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損益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予以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取決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結算日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於報告日期末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由有關銀行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未有撤銷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6。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i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v) 保養撥備

誠如附註32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盈虧。

有關定額退休福利責任、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財務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34、35及4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類將按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CEO」））定期審閱以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及評估表現之本集團成份有關之內部報告基準予以識別。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連同識別有關分類之該實體內部財務報告系統，識別兩項分類（業務及地區）。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之識別已改變。

於以往年度，外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按產品種類分析。然而，向本集團CEO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更多專注於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電視機業務—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買賣相關零件：
 - 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
- (b) AV業務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及
- (c) 其他分類業務—包括資訊技術及其他業務，包括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集團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

	電視機-中國市場		電視機-海外市場		AV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864,796	11,619,265	10,424,690	10,741,764	3,819,373	2,843,053	233,691	569,240	-	-	30,342,550	25,773,322
分類間銷售	2,984,484	4,268,002	1,030	2,408	47,692	67,427	10,667	13,083	(3,043,873)	(4,350,920)	-	-
合計	18,849,280	15,887,267	10,425,720	10,744,172	3,867,065	2,910,480	244,358	582,323	(3,043,873)	(4,350,920)	30,342,550	25,773,322
分類業績	506,224	639,456	96,032	(217,103)	192,207	108,555	1,510	(56,161)	-	-	795,973	474,747
銀行利息收入											14,566	13,760
企業行政費用											(108,393)	(157,091)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 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127,323)	(152,593)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6,418)	(2,302)	(89)	(2,557)	-	-	-	-	-	-	(6,507)	(4,859)
聯營公司	53	54	-	-	-	-	3,050	2,181	-	-	3,103	2,235
											571,419	176,19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374,514	-	-	-	374,51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所產生之虧損	-	-	-	-	-	-	-	(610,883)	-	-	-	(610,883)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	-	-	-	-	-	-	(72,246)	-	-	-	(72,2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1,419	(132,416)
所得稅開支											(167,359)	(119,0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4,060	(251,46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8,451	150,082	87,348	94,359	11,266	7,782	5,600	9,454	-	-	242,665	261,67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	1,680	9,830	-	-	-	10,327	19,958	-	-	20,157	21,6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068,870	11,776,237	1,572,482	1,462,078	3,217,528	4,110,813	9,483,670	8,424,194	30,342,550	25,773,322
非流動資產	1,453,340	1,150,202	221,761	238,358	221,080	319,817	110,402	157,637	2,006,583	1,866,014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2,679,8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31,267,000港元)來自電視機—海外市場分類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8,418	110,467
TCL集團公司貸款	13,884	3,219
T.C.L.實業貸款	640	790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0,195	12,728
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貸款	1,630	—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	—	25,389
減：已資本化利息	(7,444)	—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127,323	152,593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利息	—	72,246
合計	127,323	224,839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5,400,661	21,648,590
折舊(附註14)	236,165	252,646
研發成本	285,073	231,491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62,318)	(75,775)
	222,755	155,7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161	6,59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16,328	109,72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15)	2,339	2,434
核數師酬金	19,612	19,6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25,391	1,289,959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5,146	25,887
定額供款開支	113,676	105,499
定額福利開支(附註34)	2,424	7,316
	1,456,637	1,428,661
外匯差額淨額	(46,330)	110,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附註14)**	9,830	1,68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7)**	10,327	19,9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24)**	30,156	1,55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370	31,529
產品保養撥備(附註32)：		
額外撥備	321,286	212,677
未使用撥備撥回	(16,936)	(65,702)
	304,350	146,975
租金收入淨額	(10,446)	(6,773)
銀行利息收入	(14,566)	(13,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 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淨額**	7,884	39,1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a))	(45,333)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37(b))	(20,390)	—
重組成本(附註32)**	25,936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附註：

- * 本集團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重組成本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545	1,5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05	10,444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20,161	3,742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3,845	3,8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8	412
	32,739	18,459
	34,284	20,004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權結算			股權結算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	225	15	240	225	5	230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150	15	165	150	5	155
吳士宏女士	225	15	240	225	5	230
	600	45	645	600	15	615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股權結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	1,855	-	-	2,625
于廣輝先生	104	1,086	291	399	59	-	1,939
梁耀榮先生	120	6,621	19,870	853	269	-	27,733
史萬文先生	120	-	-	438	-	-	558
黃旭斌先生	120	-	-	161	-	-	281
許芳女士	50	-	-	79	-	-	129
袁冰先生	-	-	-	-	-	-	-
呂忠麗女士	16	48	-	-	-	-	64
王康平先生	70	-	-	-	-	-	70
	720	8,405	20,161	3,785	328	-	33,399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15	-	-	240
	945	8,405	20,161	3,800	328	-	33,63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1,215	-	2,059	30	3,424
梁耀榮先生	120	7,784	3,632	325	359	12,220
史萬文先生	120	-	-	1,022	-	1,142
王康平先生	120	-	-	15	-	135
袁冰先生	120	1,055	110	262	23	1,570
呂忠麗女士	120	390	-	158	-	668
	720	10,444	3,742	3,841	412	19,159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5	-	230
	945	10,444	3,742	3,846	412	19,389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94	6,946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998	2,510
股權結算購股權福利	490	7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58	463
	15,140	10,643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4	3

於過往年度，購股權乃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包含於財務報告附註35內之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其已於歸屬期之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金額乃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914	16,6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91	(13,452)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67,201	112,0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7)	6,600
遞延稅項（附註33）	(2,050)	(2,84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67,359	119,045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多數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1,419	(132,416)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 稅率計算稅項	107,443	(51,24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74,042)	(87,698)
稅率降低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25)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294	(6,852)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2,143)	762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51,450)	(51,24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4,135	160,990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63,030	152,760
其他	92	1,59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67,359	119,045

10. 所得稅開支(續)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稅務抵免434,000港元)及1,0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9,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入賬列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按7.5%至25%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9,838,000港元溢利(二零零八年：419,582,000港元虧損)已包括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之中並於財務報告內獲處理(附註36)。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將獲分派12.00港仙 (二零零八年：無)	121,421	—

本年度之擬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96,523	(268,245)
加：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	72,246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虧損	-	610,883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	(374,51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	396,523	40,37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12,951,810	742,134,87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373,745	-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獲行使	-	75,021,108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325,555	817,155,978

* 二零零八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十股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而已經追溯調整(附註35)。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皆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去年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969,415	91,726	1,260,870	334,437	58,372	26,469	2,741,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8,810)	(66,418)	(707,348)	(299,305)	(36,150)	(12,472)	(1,350,503)
賬面淨值	740,605	25,308	553,522	35,132	22,222	13,997	1,390,78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40,605	25,308	553,522	35,132	22,222	13,997	1,390,786
添置	18,901	5,180	154,415	33,010	4,319	282,232	498,057
出售	(5,920)	(765)	(29,233)	(410)	(3,052)	-	(39,380)
年內折舊撥備	(47,608)	(27,254)	(87,690)	(68,276)	(5,337)	-	(236,165)
減值	(83)	(5,534)	(477)	(3,736)	-	-	(9,830)
轉撥	166,107	11,031	76,739	31,138	2,542	(287,557)	-
匯兌調整	876	521	228	(1,717)	(1)	(3)	(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2,878	8,487	667,504	25,141	20,693	8,669	1,603,3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48,361	103,879	1,400,267	365,366	57,514	21,139	3,096,5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5,483)	(95,392)	(732,763)	(340,225)	(36,821)	(12,470)	(1,493,154)
賬面淨值	872,878	8,487	667,504	25,141	20,693	8,669	1,603,37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171,232	90,408	1,318,908	381,006	61,456	20,559	3,043,5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5,826)	(50,170)	(773,745)	(267,418)	(36,865)	(12,472)	(1,376,496)
賬面淨值	935,406	40,238	545,163	113,588	24,591	8,087	1,667,07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35,406	40,238	545,163	113,588	24,591	8,087	1,667,073
添置	4,327	16,458	89,271	44,309	4,135	21,825	180,325
出售	(22,366)	(6,926)	(23,431)	(49,383)	(1,587)	(1,101)	(104,794)
年內折舊撥備	(55,816)	(27,335)	(77,718)	(81,620)	(10,157)	-	(252,646)
減值	-	-	(1,671)	(9)	-	-	(1,680)
轉撥	2,726	1,713	876	5,178	4,672	(15,165)	-
轉撥至列為持作可供 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8)	(182,900)	-	(1,791)	(1,424)	(734)	-	(186,849)
匯兌調整	59,228	1,160	22,823	4,493	1,302	351	89,3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605	25,308	553,522	35,132	22,222	13,997	1,390,7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69,415	91,726	1,260,870	334,437	58,372	26,469	2,741,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8,810)	(66,418)	(707,348)	(299,305)	(36,150)	(12,472)	(1,350,503)
賬面淨值	740,605	25,308	553,522	35,132	22,222	13,997	1,390,78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其它地區，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	293,528	321,194
短期租約	116,345	88,311
中期租約	463,005	331,100
	872,878	740,6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88,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若干樓宇被作為TCL集團公司貸款(附註25)之抵押品，而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48,5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116,2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若干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被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附註31)之抵押品。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0,897	77,331
添置	25,620	-
出售	(1,883)	(10,069)
年內攤銷	(2,339)	(2,434)
轉撥至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8)	-	(18,679)
匯兌調整	33	4,7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2,328	50,89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6)	(1,384)	(920)
非流動部份	70,944	49,97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續)

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12,449	8,286
中期租約	59,879	42,611
	72,328	50,8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4,2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24,2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費分別被作為本集團獲得TCL集團公司貸款(附註25)及獲授銀行貸款(附註31)之抵押品。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19,638	119,638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4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二零零一年前因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仍然與綜合資本儲備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內的商譽款項為1,8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9,000港元)，該商譽乃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代表其成本。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中國電視機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中國電視機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5.51%(二零零八年：5.05%)，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293	1,695	16,988
年內攤銷撥備	(3,778)	(383)	(4,161)
年內減值	(10,327)	-	(10,327)
匯兌調整	(10)	2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	1,314	2,4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49	59,096	90,1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871)	(57,782)	(87,653)
賬面淨值	1,178	1,314	2,49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0,620	21,912	42,532
年內攤銷撥備	(6,218)	(379)	(6,597)
年內減值	-	(19,958)	(19,958)
匯兌調整	891	120	1,0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3	1,695	16,9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46	59,095	90,1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753)	(57,400)	(73,153)
賬面淨值	15,293	1,695	16,988

由於本集團已失去若干主要許可證及並無可替代之業務規劃以使用有關無形資產，因此，就本集團之專利權及許可證確認減值虧損10,3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就本集團之商標確認減值虧損19,958,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435,297	3,385,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5,468	2,058,1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52,024)
有關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之出資	44,073	38,236
	5,174,838	5,229,617
減值撥備	(2,015,804)	(2,206,501)
	3,159,034	3,023,116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613,114)	(1,856,459)
	1,545,920	1,166,657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結餘為無固定還款期，惟總額達1,613,1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6,459,000港元）之應收其附屬公司結餘按要求償還除外。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India Holdings Pvt. Limited	印度	267,937,480印度盧比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88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4,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8,835,125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OEM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819,156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TCL-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560,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3,000,000加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TCL Overseas Marketing(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26,716,00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9,772	116,048

本集團之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貿易賬款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9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之資料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河南TCL-美樂電子 有限公司	已繳足股本16,550,000美元	中國	52	57	52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TCL Sun, Inc.	每股面值100菲律賓 比索之普通股	菲律賓	50	50	50	買賣影音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24,317	116,677
非流動資產	13,470	15,576
流動負債	(28,015)	(16,205)
資產淨值	109,772	116,0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166,759	393,727
其他收入	1,554	100,704
	168,313	494,431
開支總額	(174,550)	(499,724)
所得稅開支	(270)	434
除稅後虧損	(6,507)	(4,859)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9,183	85,834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資料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廣東易家通數字家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廣東易家通」)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0	提供技術服務
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歡網」)	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國	30	製造及銷售電腦 軟件產品

本集團於TCL財務、廣東易家通及廣州歡網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雖然本集團持有TCL財務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TCL財務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TCL財務之決策過程對TCL財務施加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TCL財務、廣東易家通及廣州歡網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入賬，而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一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2,247,937	1,745,684
負債	1,583,565	1,137,607
收入	40,981	37,878
溢利	22,055	15,848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864	2,690
減值撥備	(1,682)	(1,682)
	1,182	1,008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2. 預付專利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63,529	162,099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26)	(63,529)	(79,771)
非流動部份	-	82,328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25,064	800,629
在製品	375,083	251,757
製成品	2,917,749	2,009,182
	4,917,896	3,061,568

24.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款項		4,230,901	4,096,582
減值撥備		(234,330)	(200,819)
		3,996,571	3,895,76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5	29,827	22,135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5	15,608	13,940
共同控制實體	25	36,233	14,709
		81,668	50,784
		4,078,239	3,946,547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844,734	3,779,458
91日至180日	151,073	64,263
181日至365日	68,688	53,383
365日以上	13,744	49,443
	4,078,239	3,946,54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819	317,774
確認減值虧損	30,156	1,556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600)	(94,114)
附屬公司清盤	(1,978)	-
匯兌調整	5,933	(24,397)
	234,330	200,819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未當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未減值	3,377,841	3,336,724
到期未滿90日	613,199	505,880
到期90日至180日	27,697	53,316
到期超過180日	59,502	50,627
	4,078,239	3,946,547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到期或未減值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本集團應收若干主要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1,275,5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5,241,000港元)(「保理應收款項」)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理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撇除確認保理應收款項及銀行之相關墊款1,144,7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銀行墊款1,665,749,000港元(作為保理應收款項之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25. 應收／應付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T.C.L.實業／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85,1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除外，其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88,386,000港元及14,264,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作抵押。除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44,259,000港元及85,198,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97%及5.31%(二零零八年：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4,694,000港元以年利率5.40%，即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貸款利率，以及應付T.C.L.實業之款項24,920,000港元按年利率3.08%計息)計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5,019	143,665	655	2,956
其他應收款項		588,666	422,907	41,620	2,98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1,384	920	-	-
預付專利費	22	63,529	79,771	-	-
應收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5	3,013	2,695	-	20
應收TCL集團公司之聯營 公司款項	25	41,019	25,155	-	-
		832,630	675,113	42,275	5,957

上述資產尚未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86,7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被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1）。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TCL財務（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695,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8,040,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為年利率0.36%（二零零八年：0.36%）（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有關存放於TCL財務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28.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津萬通新創工業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萬通」一間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彼於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TCL無錫」）之全部權益，初步總代價為人民幣159,000,000元（相當於181,065,000港元）（「代價」）。

經計及本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前收到／支付之若干TCL無錫資產／負債（「營運資金調整」），代價被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142,761,000元（相當於161,91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無錫擁有位於中國無錫之一幅土地及數幢樓宇，總賬面值為205,528,000港元（「該物業」）。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承諾進行出售計劃，故該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資產中被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及計及營運資金調整，出售事項將以下列步驟完成：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5,261,000元（相當於96,701,000港元）向天津萬通轉讓TCL無錫之45%權益（「出售權益」）；
- (ii) 天津萬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57,500,000元（相當於65,215,000港元）之貸款（「委託貸款」）；
- (iii) 本集團以天津萬通為受益人將TCL無錫餘下25%權益（「已抵押權益」）作為委託貸款之抵押品；及
- (iv) 本集團於委託貸款到期日後十五日內向天津萬通轉讓已抵押權益，作為委託貸款之結算。

於上述步驟(i)至(iii)完成時，由於本集團不再享有TCL無錫之任何經濟利益，即使仍持有已抵押權益之法定擁有權，因此，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權益（其將作為委託貸款之結算被轉讓予天津萬通）被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入賬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款項		4,867,728	4,006,18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5	850,878	206,370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5	124,804	-
共同控制實體	25	179,293	171,809
		1,154,975	378,179
		6,022,703	4,384,363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901,881	4,180,605
91日至180日	48,316	111,857
181日至365日	13,466	38,991
365日以上	59,040	52,910
	6,022,703	4,384,36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1,099,272	701,054	10,739	9,543
預提費用		294,667	240,168	32	32
預收款項		379,067	426,931	-	-
應付T.C.L.實業款項	(b)	10,521	30,102	-	19,141
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聯營 公司款項	25	953	953	953	953
		1,784,480	1,399,208	11,724	29,669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應付T.C.L.實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合約利率(%)	二零零九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二零零八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5/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零年	172,353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0.85至5.31/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0.45至1.20)	二零一零年	1,182,479	4.86至5.88	二零零九年	113,572
作為保理應收賬款代價 之銀行墊款	-	-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45至1.25)/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零九年	1,665,749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85至1.10)	二零一零年	99,888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70	二零零九年	125,628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無抵押	1.99至4.86	二零一零年	241,009	5.10至7.1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5.00	二零零九年	248,980
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持有之 聯營公司之貸款—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零年	65,319	-	-	-
			1,761,048			2,153,92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四年	369,192	-	-	-
			2,130,240			2,153,929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4,720	1,904,949
於第二年內	113,598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5,594	—
	1,823,912	1,904,94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241,009	248,980
應付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持有之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65,319	—
	2,130,240	2,153,92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價值。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之抵押(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4,2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248,5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116,2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86,725,000港元之抵押(二零零八年：無)。
- (c) 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貸款以已抵押權益作抵押。
- (d) TCL集團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1,702,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572,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055,172	633,718
港元	127,755	59,974

32. 預計負債

本集團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8,019	128,019
額外撥備	25,936	321,286	347,222
年內動用款項	(25,051)	(214,330)	(239,381)
撥回未動用金額	–	(16,936)	(16,936)
匯兌調整	–	2,872	2,8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	220,911	221,796

重組成本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業務之若干重組及精簡制定重組計劃，以優化產業基礎，從而提高盈利能力。重組成本主要與就合理化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三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缺陷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回水平之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作出修訂(如合適)。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折舊 部份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772
本年度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10	(2,111) (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572
本年度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10	239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81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應計費用 及其他撥備	可供抵扣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04	3,358	2,590	16,852
本年度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撥回／(扣除)					
之遞延稅項	10	3,096	(2,882)	515	729
匯兌調整		-	(50)	(318)	(3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4,000	426	2,787	17,213
本年度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撥回／(扣除)					
之遞延稅項	10	3,000	-	(711)	2,289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000	426	2,078	19,504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2,428,0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5,812,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用途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運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33.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課稅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將不會分派該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其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366,3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4,026,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3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為僱員設有定額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已同意為若干地區之僱員提供若干額外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下表概述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組成部分，以及已就有關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福利開支淨額		
目前服務成本	2,179	6,300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160	849
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之累計精算淨虧損	85	167
福利開支淨額	2,424	7,316
福利負債		
福利責任	21,940	17,729
未予確認之精算淨虧損	1,582	5,632
福利負債	23,522	23,361
年內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23,361	16,875
福利開支(附註7)	2,424	7,316
供款	(774)	(362)
削減	(2,177)	-
匯兌調整	688	(4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22	23,361

用以釐定本集團主要計劃中之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折現率	4.7 – 7.4	3.3 – 5.3
未來薪金增幅	2.0 – 10.0	4.0 – 5.0
保健成本增幅	5.0 – 9.5	5.0 – 9.5

3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011,840,056股(二零零八年：10,218,266,345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11,840	1,021,827

於本年度內，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200,000,000港元，但分為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二零零九年						
年度／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支付之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合共支付 成本 千港元	交易成本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	15,454,000	3.08	2.25	42,190	152	42,342
二零零九年七月	4,040,000	3.30	3.09	13,183	81	13,264
	19,494,000			55,373	233	55,60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股份(續)

(b) (續)

二零零八年 年度/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支付之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合共支付 成本 千港元	交易成本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372,000	0.455	0.390	614	5	619
二零零八年三月	1,102,000	0.340	0.335	370	5	375
二零零八年十月	1,476,000	0.088	0.078	118	-	11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1,932,000	0.110	0.100	201	6	207
	5,882,000			1,303	16	1,319

購回股份經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有關股份之面值。

- (c) 4,266,884份購股權及5,240,538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分別按每股認購價2.45港元及6.30港元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於除費用前)43,469,000港元，發行9,507,42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5. 股本(續) 股份(續)

於本年度內，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37,715,590	583,772	2,132,327	2,716,099
發行股份		4,386,432,755	438,643	767,626	1,206,269
購回股份		(5,882,000)	(588)	(731)	(1,319)
		10,218,266,345	1,021,827	2,899,222	3,921,049
股份發行開支		-	-	(13,628)	(13,6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18,266,345	1,021,827	2,885,594	3,907,421
股份合併產生之調整	(a)	(9,196,439,711)	-	-	-
購回股份	(b)	(19,494,000)	(19,494)	(36,112)	(55,60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c)	9,507,422	9,507	49,324	58,831
擬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121,421)	(121,4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840,056	1,011,840	2,777,385	3,789,225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推行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該計劃及待股東批准後，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450	417,619	0.832	370,540
股份合併產生之調整	4.501	(373,091)	-	-
年內授予	-	-	0.245	196,389
年內失效	5.554	(8,339)	0.982	(31,506)
年內行使	4.572	(9,507)	-	-
年內到期	-	-	1.167	(117,804)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26,682	0.450	417,619

3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023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12,076	6.30	附註1
14,606	2.45	附註2
26,682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222,844	0.630	附註1
194,775	0.245	附註2
417,619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由0.630港元調整至6.30港元及由0.245港元調整至2.45港元。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為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

於去年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18,709,000港元(每份約0.095港元)。去年股權結算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該模式的數據。

	二零零八年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每年50.00
無風險利率(%)	每年2.75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年份)	5.00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以過去五年之過往數據為基準，惟未必足以顯示可能出現的購股權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亦未必顯示實際結果。

年內行使之9,507,422份購股權引致本公司發行9,507,422股普通股及新股本9,50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9,324,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26,68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將引致本公司發行額外26,682,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26,68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5,182,000港元。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35. 股本(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歸屬為止。

於採納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議決向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購入將授予本集團若干現有僱員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用作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之獎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已進一步批准董事會全面實行獎勵計劃(即根據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購入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五年，並會自動重續五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根據該計劃甄選之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年內，以下獎勵股份尚未根據獎勵計劃行使：

	二零零九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35,816
股份合併產生之調整	(32,234)
年內購買(附註a)	9,224
已獎勵及歸屬(附註b)	(4,8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年內，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19,2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08,000港元)購買9,224,000股獎勵股份(二零零八年：35,816,000股)。
- (b) 年內，4,847,023股獎勵股份(二零零八年：無)被授予若干經甄選僱員作為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論功行賞花紅。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2.744港元。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如財務報告附註2.4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原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仍以資本儲備撇銷，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解釋。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出已獎勵及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3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 千港元	資本儲備 [#] 千港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32,327	57,278	738,936	(1,289,921)	-	-	1,638,62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19,582)	-	-	(419,582)
發行股份	767,626	-	-	-	-	-	767,626
股份發行開支	(13,628)	-	-	-	-	-	(13,628)
購回股份	(731)	-	-	-	-	-	(731)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5,887	-	-	-	-	25,887
年內失效/屆滿之購股權	-	(42,143)	-	30,985	-	-	(11,158)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7,808)	-	(7,8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85,594	41,022	738,936	(1,678,518)	(7,808)	-	1,979,2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838	-	-	189,838
購回股份	(36,112)	-	-	-	-	-	(36,11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5,146	-	-	-	-	15,14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9,324	(15,362)	-	-	-	-	33,96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8,494)	-	8,494	-	-	-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19,201)	-	(19,201)
股份根據獎勵計劃歸屬	-	-	-	-	9,859	3,439	13,298
擬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1,421)	-	-	-	-	-	(121,4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385	32,312	738,936	(1,480,186)	(17,150)	3,439	2,054,736

[△]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4中有關以股本支付款項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 #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並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 *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過已獎勵及歸屬於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而根據出售協議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彼等財務影響之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7,214
其他應付款項	(18,701)
少數股東權益	(59,563)
	138,980
於出售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22,397)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已抵押權益(附註28)	(65,2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45,333
	96,701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款項

9,073

現金

87,628

96,701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7,628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87,59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附屬公司清盤

TCL Hungary Electronic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CL Hungary」) 及 Center Profi (前稱TCL Russia LLC) 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暫停營業多年，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自願清盤。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hr/>	
TCL Hungary及Center Profi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2,0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應付貿易賬款	(11,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858)
	<hr/>
	(25,744)
於清盤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5,354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7)	20,390
	<hr/>
	-
	<hr/>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hr/>
有關TCL Hungary及Center Profi清盤之現金及 銀行結存流出淨額	(19)
	<hr/>

38.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間末，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 給予銀行之擔保	-	-	4,082,717	4,014,798
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	-	-	671,163	670,770
	-	-	4,753,880	4,685,5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1,5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6,000,000港元)；而就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並無獲動用(二零零八年：動用86,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簽訂的外匯交易合約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外匯交易合約總面值約1,0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出庭傳票，聆聽一群TTE歐洲前僱員向本公司、TTE歐洲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Belgium S.A.就於二零零六年結束TTE歐洲期間違反法國勞工法之若干規例、裁員計劃無效及不公平解僱，提出索償(「該索償」)，索償總額約8,700,000歐元(約等於96,700,000港元)。聆訊其間，有關前僱員未能提供任何文件支持其索償，該聆訊推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董事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意見，相信本集團會對該索償作出有力辯護，因此並無就該索償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出。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其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為3,8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6,000港元)。

(b)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兩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647	20,1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527	37,114
於五年後	-	1,391
	87,174	58,634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9,172	33,08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5,631	4,299
	364,803	37,382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	186,709	785,913
銷售製成品	(ii)	87,979	57,793
購買製成品	(iii)	223,673	867,977
TCL集團公司：			
利息支出	(iv)	13,884	3,219
其他融資服務費	(ix)	7,714	-
T.C.L.實業：			
利息支出	(v)	640	790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之利息	(vi)	-	19,157
一間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i)	3,459	937
利息支出	(viii)	10,195	12,728
其他融資服務費	(ix)	392	351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24,031	2,137
銷售製成品	(ii)	26,985	5,001
購買原材料	(iii)	1,912,560	851,243
購買製成品	(iii)	21,766	52,663
加工費支出	(x)	11,659	11,345
利息收入	(xi)	-	21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ii)	2,223	2,950
租金支出	(xiii)	37,583	39,440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v)	82,057	78,891
物流服務支出	(xv)	39,909	45,097
呼叫服務費支出	(xvi)	18,103	16,850
銷售手提電話	(xvii)	3,975	213,092
購買手提電話之物料	(xviii)	66	178,35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製成品	(iii)	1,865,279	—
銷售製成品	(ii)	111,179	—
租金支出	(xiii)	1,653	—
利息支出	(xix)	1,630	—
董事：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之利息	(vi)	—	433

附註：

- (i) 原材料以成本價漲價0—3% (二零零八年：0—1%) 出售。
- (ii) 銷售製成品乃參考當時可作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該利息按年利率介乎5.31%至5.97% (二零零八年：年利率5.40%，即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 計算。
- (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3.08% (二零零八年：3.08%) (為於有關結餘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計算。
- (vi) 於二零零八年，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10%計算。
- (vii) 利息收入按年利率0.36% (二零零八年：0.36%) (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利率) 計算。
- (viii) 該利息按年利率介乎1.99%至4.86% (二零零八年：年利率5.10%至7.1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5.00%) 計算。
- (ix) 其他融資服務費乃參照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服務之收費水平釐定。
- (x) 加工費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xi) 於二零零八年，利息收入按年利率0.36%（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計算。
- (xii)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乃參考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i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4元至人民幣52.5元之收費水平計算（二零零八年：6,724,000港元之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70元之收費水平計算，而32,717,000港元之租金支出較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位於同一幅土地上之類似物業之租金有少量折扣）。
- (xiv) 品牌推廣費用指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CL A級品牌（定義見TCL商標特許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二零零八年：0.5%）計算。
- (xv) 物流服務費乃參照可比較交易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vi) 呼叫服務費乃按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結構計算。
- (xvii) 手提電話之銷售乃參照可比較交易其他類似服務，按原材料成本加增值率進行。
- (xviii) 購買手提電話之物料乃按成本進行。
- (xix) 該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與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1,569,000元(相當於24,373,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於中國惠州之土地使用權，以用於未來建設LCD彩電生產廠房。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所有權之正式轉讓時完成。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內。

除計入附註41(a)之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交易外，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由集團進行。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25)	163
美元	(25)	303
人民幣	(25)	3,347
港元	25	(163)
美元	25	(303)
人民幣	25	(3,347)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25)	(77)
美元	(25)	(1,099)
人民幣	(25)	(259)
港元	25	77
美元	25	1,099
人民幣	25	25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本集團傾向於訂立購買及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而對業務的影響。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9,614)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19,94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4,385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4,758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9,614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19,94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4,385)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4,758)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3,340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55,649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106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3,267)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3,340)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55,649)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106)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3,26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予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6內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財務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779,772	124,226	303,801	2,207,799
應付貿易賬款	6,022,703	-	-	6,022,703
應付票據	683,076	-	-	683,07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1,099,272	-	-	1,099,272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133,606	-	-	133,606
應付T.C.L.實業款項	48,667	-	-	48,667
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款項(附註30)	953	-	-	953
	9,768,049	124,226	303,801	10,196,076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170,768	–	–	2,170,768
應付貿易賬款	4,384,363	–	–	4,384,363
應付票據	820,067	–	–	820,06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701,054	–	–	701,054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4,952	–	–	4,952
應付T.C.L.實業款項	150,918	–	–	150,918
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款項(附註30)	953	–	–	953
	8,233,075	–	–	8,233,075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10,739	–	–	10,739
應付TCL集團公司之 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0)	953	–	–	953
	11,692	–	–	11,692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的最高金額	1,585,000	–	–	1,585,0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9,543	—	—	9,543
應付T.C.L.實業款項(附註30)	19,141	—	—	19,141
應付TCL集團公司之 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0)	953	—	—	953
	29,637	—	—	29,637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的最高金額	1,336,000	—	—	1,336,000
就附屬公司購買付款向供應商 擔保的擔保的最高金額	86,000	—	—	86,000
	1,422,000	—	—	1,422,000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計息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金總額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關。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1)	2,130,240	2,153,929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附註25)	129,457	4,694
應付T.C.L.實業款項(附註25)	-	24,920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7)	(2,078,724)	(2,157,768)
已抵押存款(附註27)	(86,725)	-
債務淨額	94,248	25,77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0,679	3,288,422
資本負債比率	2.6%	0.8%

43.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重新呈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0,342,550	25,773,322	21,294,104	29,186,823	32,499,9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1,419	(132,416)	(201,263)	(2,411,311)	(578,574)
所得稅開支	(167,359)	(119,045)	(51,916)	(96,523)	(107,31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404,060	(251,461)	(253,179)	(2,507,834)	(685,8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	-	-	7,362	(17,382)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4,060	(251,461)	(253,179)	(2,500,472)	(703,26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96,523	(268,245)	(262,016)	(2,497,314)	(598,893)
少數股東權益	7,537	16,784	8,837	(3,158)	(104,374)
	404,060	(251,461)	(253,179)	(2,500,472)	(703,267)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4,921,161	12,616,968	10,779,873	12,397,004	18,151,136
總負債	(11,208,696)	(9,203,862)	(8,516,299)	(10,706,962)	(14,052,144)
少數股東權益	(91,786)	(124,684)	(104,518)	(88,876)	(108,476)
	3,620,679	3,288,422	2,159,056	1,601,166	3,990,516

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www.tclhk.com